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01688号

原告：贾永贵。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建银、滕世恩，温州市联合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贾建宇。

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被告：贾玉光。

被告：苏美凤。

原告贾永贵为与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12月2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4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贾永贵及其委托代理人方建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贾永贵起诉称：原告系案外人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19日，被告贾建宇因资金周转需要，要求原告以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名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400万元，然后出借给被告贾建宇供其使用。原告以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名义贷款后，将款项汇入被告贾建宇名下账户。后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到期并经展期后，截止2012年8月1日，尚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1802989.15元。2012年8月10日，原告与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签订1份《借贷合同》，合同约定：1.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400万元是基于被告贾建宇的请求，该借款实际使用人是被告贾建宇和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2.截止2012年8月17日（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实际放贷时间为准），被告贾建宇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180万元，包括原告代还款50万元及“续贷”的130万元；3.对于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续贷”的130万元，被告贾建宇应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如被告贾建宇未还款，造成原告代为还款，自原告代为还款之日起，以代还本息之和为基数，按月利率0.825%计算利息；4.原告代为还款的50万元作为被告贾建宇向原告的借款，借款期限截止2013年1月16日，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利率0.825%计算逾期利息；5.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对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延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笔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2012年8月27日，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再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130万元，用于“以贷还贷”。2013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贾建宇、贾玉光、苏美凤签订1份《还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被告贾建宇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80万元，于2014年12月10日前偿还90万元，于2015年12月10日前还清余款；2.被告贾玉光、苏美凤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后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274153.07元、利息83223.78元。

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贾建宇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74153.07元、垫付利息83223.78元及利息损失（其中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17日起算；以1274153.07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5日起算，均按月利率0.82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

1．原告身份证，以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2.被告商事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民身份信息证明，以证明被告主体资格；

3.借贷合同、借条、股东会决议各1份，以证明被告贾建宇向原告借款及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实；

4.《还款协议书》1份，以证明被告贾建宇于2013年12月5日再次确认已向原告借款180万元并约定还款时间，及被告贾玉光、苏美凤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实;

5.中信银行进账单1份、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账务查询单2份、中国农业银行查询单2份，温州市迦南鞋材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1份，以证明借款支付的事实；

6.中信银行进账单2份、中信银行特种转账凭证4份、中信银行贷款还款明细1份，以证明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20日偿还贷款50万元及于2014年4月15日偿还贷款本金1274153.07元、利息83223.78元；

7.（2013）温鹿商初字第2978号民事判决书1份，以证明法院判决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74153.07元及逾期利息的事实；

8．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1份，以证明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与被告贾建宇之间债权转让给原告。

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未作答辩，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经本院审查，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2予以认定；对证据3予以认定，其中借款合同本质是对过去借款的结算，未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有明确的约定，另证据3中的借条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也未明确约定；对证据4予以认定；对证据5予以认定，可以证明借款支付的事实；对证据6、7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反映的是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偿还中信银行借款的情况，与原告与被告贾建宇之间借贷无关；对证据8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原告系案外人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19日，被告贾建宇因资金周转需要，要求原告以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名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400万元，然后出借给被告贾建宇供其使用。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贷款后，于2011年1月20日将3998000元汇入案外人温州市迦南鞋材有限公司名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账户，后温州市迦南鞋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将3998000元汇入该公司股东案外人潘荣弟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潘荣弟接受原告的指示于同日将3998000元汇入被告贾建宇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2012年8月10日，原告与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签订1份《借贷合同》，合同约定：1.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400万元是基于被告贾建宇的请求，该借款实际使用人是被告贾建宇和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2.截止2012年8月17日（预计放贷时间，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实际放贷时间为准），被告贾建宇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180万元；3.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对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延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笔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同日，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条1份，借条载明：被告贾建宇向原告借款180万元，借款期限和利息按中信银行130万元的《贷款合同》执行。2013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贾建宇、贾玉光、苏美凤签订1份《还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被告贾建宇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80万元，于2014年12月10日前偿还90万元，于2015年12月10日前还清余款；2.被告贾玉光、苏美凤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此后被告贾建宇未偿还借款本金18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依法予以缺席审理。根据原告陈述及提供的证据，经本院审查，可以确认原告与被告贾建宇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案外人温州市瓯海精华鞋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及此后偿还借款，与被告贾建宇、原告之间的借贷系不同法律关系。被告贾建宇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应为180万元，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贾建宇偿还借款本金1774153.07元及垫付利息83223.78元的诉求，支持的偿还金额为本金180万元，其他金额不予支持。因原告与被告贾建宇之间对借款利息的约定不明，故本院认定本案借款不支付利息，但可从原告起诉之日即2015年12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损失。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与原告签订的《借贷合同》，及同日向原告出具的借条中均未对180万元借款的期限有清晰明确的约定，可视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对于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来说，保证期间应从2013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贾建宇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故原告起诉时未超过2年的保证期间，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应对本案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贾玉光、苏美凤于2013年12月5日为本案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原告起诉时并未超过保证期间，故被告贾玉光、苏美凤应对本案借款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贾建宇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贾永贵借款本金180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本金18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

二、被告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贾玉光、苏美凤对上述第一项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贾永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46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256元，由被告贾建宇、贾玉光、苏美凤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文波

人民陪审员　　金　耘

人民陪审员　　吴劲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代书　记员　　邱琪琦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或通过汇款交纳（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区府支行，帐号：201000121021279000002）；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在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基础上再增加一倍；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